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水庫集水區)
(旅館及飯店開發案免查詢)

白河區	白河(第1級)、鹿寮溪(第2級)
大內區	烏山頭(第1級)、玉峰堰(第1級)
山上區	玉峰堰(第1級)
六甲區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新化區	虎頭埤(第2級)、鹽水埤(第2級)
東山區	烏山頭(第1級)、曾文(第1級)
柳營區	尖山埤(第2級)、德元埤(第2級)
玉井區	玉峰堰(第1級)
官田區	烏山頭(第1級)
楠西區	曾文(第1級)、玉峰堰(第1級)
龍崎區	玉峰堰(第1級)
南化區	南化(第1級)、玉峰堰(第1級)、鏡面(第1級)
左鎮區	玉峰堰(第1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8 條：
 第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所定開發行為之定義及開發區位之範圍，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本標準所稱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本標準所稱水庫集水區指經濟部公告水庫之集水區，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一所列水庫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四之二所列水庫之集水區。

附表四之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水庫集水區)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滯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附表四之二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